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

111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
 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(二) 111年3月7日函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目的：考量本校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交通狀況、校園安全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合作學習，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 學習節數：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作息時間如附表。
- 四、 第一節上課前之非學習節數活動：每兩週之週四 07：40 舉行一次全校集合朝會活動（07：30 上學）；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，上學時間與第一節開始時間相同，學生於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，且不得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 第二節下課至第三節上課前之非學習節數活動（09：50～10：10）：班級教室及全校庭園整潔活動。
- 六、 非學習節數之課業輔導：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八、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，提供適當場所安置並由執勤人員加強安全之維護。
- 九、 本補充規定，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親師生充分溝通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

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	星期一 ~ 星期五
非學習節數活動 (全校集合朝會及學生自主學習)	每兩週之週四 7:40 全校學生集合朝會，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
第一節	08:00 - 08:50
第二節	09:00 - 09:50
非學習節數活動 (班級教室及庭園整潔活動)	09:50 - 10:10
第三節	10:10 - 11:00
第四節	11:05 - 11:55
非學習節數活動 (午餐)	11:55 - 12:25
非學習節數活動 (午休)	12:25 - 12:55
第五節	13:00 - 13:50
第六節	14:00 - 14:50
第七節	15:00 - 15:50
放學 (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 學生可自行規劃、離校)	15:50
課業輔導(自由參加)	15:55 - 16:45